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2023] 2号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已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日

“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分类管理、便捷高效”的原则，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加精细、优质、高效的服务，强化政治引领和精神激励，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第三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类高层次人才可在持卡有效期内享受相关待遇和服务。

第二章 人才分类及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指以下四类人才：

(一) A类人才，颁发A卡且长期有效。对象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先进集体团队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入选国家有关人才计划项目专家及青年项目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技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省科技功臣；省拔尖领军人才扶持培养对象；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 B类人才，颁发B卡且有效期5年。对象范围：A类人才以外的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专利一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陇原工匠”；“陇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三) C类人才，颁发C卡且有效期3年。对象范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优秀专家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中国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四) D类人才，颁发D卡，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安

家补贴服务一次性有效，其他有效期3年。对象范围：全职引进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才。符合其他相应层次人才，同时颁发A、B或C类服务卡。

每年在甘肃工作3个月以上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相应等次的申报认定范围，享受相关服务内容。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自愿申报。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自愿填写《“陇原人才服务卡”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二）初步审核。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的材料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审核。

（三）评审认定。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兰州新区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和人选条件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初步意见后报送省委人才办。对可以直接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省委人才办进行认定；对需要评审认定的，由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认定。

（四）公示颁卡。征求有关部门对人选在廉洁、作风、学风方面的意见，对审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

示。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人才办按照人才类别颁发相应层次的“陇原人才服务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适用范围

第六条 户籍办理。各类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在全省任一城市落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七条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且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受理后无特殊原因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证、停留证件，15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

第八条 社保医保办理。各类持卡人或其配偶、适龄未就业子女在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认定等社保经办环节和医保服务中享受“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专岗快办。

第九条 税收政策。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有关津

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开通办税“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条 安家补贴

(一) 货币补贴。持 D 卡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安家补贴，补贴标准为 20 万元。省属全额拨款单位由省财政全额予以保障，其他省属事业单位、中央在甘高校和事业性质的科研院所由省财政和所在单位按照 6：4 的比例分别予以保障。按照“当年垫付、次年清算”的管理方式，在引进人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并申报颁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后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先行足额垫付，省财政保障资金列入次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次年预算批复后，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

(二) 其他政策。各地和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租赁住房、提供人才公寓、发放购租房补贴等方式，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各类持卡人在兰州市购房享受当地市民购房政策同等待遇。对各类持卡人实行差别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

第十一条 子女入学。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两类提供服务，由用人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负责协调办理转

(入) 学手续，省委人才办跟踪落实。

(一) 九年义务教育。对持有 A 卡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安排学校就读。对持有 B、C、D 卡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内，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校就读。

(二) 普通高中教育。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报考我省普通高中，享有与持卡人工作地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持卡人的子女申请转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按参照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类别相同的原则，结合持卡人本人意愿与实际情况，安排在普通高中入学。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

(一) 持 D 卡人配偶全职来甘工作，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调解决。由持卡人与用人单位沟通，提供有关资料，用人单位研究后会同省市组织、编制、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原则上参照原工作单位性质、身份及专业专长予以安置。

持卡人配偶符合人才引进条件、或已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以通过调入方式，原则上由引才单位进行安置；引才单位安置确有困难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到本系统其他事业单位安置。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甘肃省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的，不受户籍限制。事业单位引才调动备案随到随办，一般一个工作日办结，事业性质的在编人员调动在行政主管单位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调查核实情况或补充材料的，可适当延长。

（二）对各类持卡人配偶自主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分别由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协调，协调好后申请人到当地人社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1. **创业补贴。**对各类持卡人配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担保贷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持卡人配偶自主创业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持卡人配偶申

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各种形式的反担保。

第十三条 就医保障。A、B、C卡持卡人可以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省肿瘤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第三人民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兰州大学口腔医院等10家医院分类享受体检、就诊、住院的绿色通道服务。经费保障按原渠道不变。

(一) 体检。享受体检绿色通道，A、B、C卡持卡人与指定的9家（不含兰州大学口腔医院）体检机构在工作时间进行电话预约，即可享受一站式服务。

1. 持A卡人参加由省保健局组织的相应层次年度健康体检，提前预约后由专人全程陪同。

2. 持B、C卡人纳入我省正高级知识分子体检范围，由省保健局组织年度健康体检。

(二) 门诊及住院

1. 持A卡人在指定的10家医院就诊，在工作时间可预约知名专家，检查、化验、取药、住院等均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复杂病情省保健局可为其安排专家进行会诊，必要时协调国内其它医院就诊。

2. 持B、C卡人门诊及住院在工作时间均可提前与10家医院进行预约。就诊、住院过程中由医院为其提供绿色通道

服务。

（三）其他服务

1. 持 A 卡人享有医疗巡诊、建立健康档案、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健康宣教、家庭医生、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2. 持 B 卡人享有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健康宣教、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十四条 免收景点门票。对各类持卡人及随行人员，在参观省内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和部分景点时，分类享受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其中 A 卡可随行 4 人，B 卡可随行 3 人，C 卡可随行 2 人，D 卡可随行 1 人。

第十五条 机场服务。为持卡人分类提供机场 VIP 服务。

1. 提前电话预约，持 A 卡人享受贵宾停车场 2 小时免费停车服务；可携 2 名随行人员，在贵宾厅 A 区 VIP 专用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由专人引导使用贵宾安检通道，在头等舱休息室候机；享受中转值机手续优先办理，廊桥优先登机，远机位 VIP 车辆接送机。

2. 提前电话预约，持 B 卡人享受机场停车场 2 小时的免费停车服务；在 VIP 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可享受 VIP 专属安检通道过检，在头等舱休息室候机，中转值机手续优先办理，廊桥优先登机。

3. 持 C、D 卡人可在 VIP 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享受 VIP 专属安检通道过检。

第十六条 金融服务。各类持卡人可享受各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等信贷产品，同时提供利率优惠。持卡人为法人代表或控股的公司可享受“科创贷”“人才贷”“科技贷”等金融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各类持卡人享受省内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优先预约和使用服务，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在每年 11 月底前由省科技厅按照费用总额的 30% 以创新券的形式给予后补助。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陇原人才服务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陇原人才服务卡”工作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省委人才办承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服务工作。省委人才办牵头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服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各地各单位及时向省委人才办报送、更新高层次人才信息，包括人员退休、离职、工作变动情况和有关重大奖励惩戒处分等内容。

第十九条 凡持卡人未滿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调离我省或

辞职等情况，持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所差服务年限×（安家费+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其他补助）÷规定服务年限。经用人单位批准外出访学研修、提升学历等，按规定实行“服务期限限制”，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我省或辞职的，参照以上办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申报人选原则上为未满 60 周岁仍在职的高层次人才，对于院士和其他作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重大成绩、办理了延迟退休、担任省政府参事或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人员，可放宽申报年龄条件。超过 60 周岁持卡人，在人才服务卡有效期内继续享受相关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申报或升级人才服务卡时，可简化程序。

第二十一条 省委人才办是实施“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的总牵头单位，全面负责督促检查、监督执行，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确保各项服务事项贯彻落实，对未按要求落实好服务工作的，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或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惠政

策。本办法相关政策与我省现行人才待遇相关的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陇原人才服务卡”政策咨询或受理联系方式

附 件

“陇原人才服务卡”政策咨询或受理 联 系 方 式

一、户籍办理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人口管理支队，0931—5155351 兰
州市公安局户政处，0931—5168461

二、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

省外国专家局，0931—8878136

兰州市外国专家工作部门，0931—8404745

(二)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业务管理支队，0931—5155622

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0931—5167268、516727

三、社保医保办理

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基金处，0931—7873835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0931—7873897

四、税收政策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个税处，0931—8835120

五、安家补贴

省财政厅行政处，0931—8891170

省住建厅住房改革与发展处，0931—8929749

六、子女入学

甘肃省教育厅人事处（总协调），0931—8811255；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931—8283115；甘肃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0931—8721939；兰州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0931—8831608；兰州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科，0931—8801655；嘉峪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7—6225704；金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5—8216351；白银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43—8246414；天水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8—8213301；酒泉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7—2680420；张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6—8212833；武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5—2213982；定西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2—8221674；平凉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3—8213018；庆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4—8680265；陇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9—8212100；临夏州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30—6213819；甘南州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941—8213910；兰州新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0931—8259975

七、配偶安置

（一）配偶安置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0931—8928641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931—8960582

兰州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0931—8425448

兰州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931—8856730

（二）创业补贴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0931—4894016

（三）担保贷款

省就业创业促进中心，0931—8762174

八、就医保障

（一）省保健局

在体检、就诊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931—4818600，18893717917

（二）提供门诊和住院绿色通道服务的 10 家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0931—8281370；甘肃省中医院，13919828781；兰州大学第一医院，0931—8621611；兰州大学第二医院，0931—5190370；甘肃省肿瘤医院，15101241889；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13919037626；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0931—8655985；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13321316002；甘肃省妇幼保健院，0931—5188912，13893688541；兰州大学口腔医院，0931—8915051，13389323865

（三）提供体检服务的 9 家医院体检中心

甘肃省人民医院干部体检中心，0931—8281488；甘肃省

中医院体检中心，0931—2687095；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体检中心，0931—8612888，13893244072；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体检中心，0931—8942930；甘肃省肿瘤医院体检中心，0931—2313311，15101241889；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0931—4933181；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体检中心，0931—4682199；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0931—8635873；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体检中心，0931—5188701

九、免收景点门票

目前开放 700 多个景点免收门票，详见网址：

<http://fzgg.gansu.gov.cn/contents/47508.html>

省文旅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0931—8410718、8730335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0931—8735220

十、机场服务

省民航机场集团提前预约咨询电话（每天上午 8—12 点，下午 14—18 点）：

持 A 卡，贵宾室：0931—8168466、8168886

持 B 卡，头等舱：0931—8253015

十一、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和监督服务电话：0931—8899817

全省各银行业务部门咨询电话：工行省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437912，公司业务部门 8436908；农行省分行：个人业

务部门 8895363，公司业务部门 8895192；中行省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7825308，公司业务部门 7825151；建行省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4892341，公司业务部门 4891958；交行省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105163，公司业务部门 8105138；邮储银行省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429102，公司业务部门 8125110；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721588，公司业务部门 8729701；光大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688673，公司业务部门 8688672；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172116，公司业务部门 8171381；浦发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948762，公司业务部门 8948802；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731781，公司业务部门 4642902；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8890621，公司业务部门 8890850；民生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6116020，公司业务部门 6116175；华夏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6177612，公司业务部门 6177644；平安银行兰州分行：个人业务部门 6179960，公司业务部门 6179917；甘肃银行：个人业务部门 8771900，公司业务部门 8771876；省农信联社：个人业务部门 2906823，公司业务部门 2906751；兰州银行：个人业务部门 4600804，公司业务部门 4601325

十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预约平台：www.gsdyw.cn

省科技厅（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管理办公室），
0931—8631006

投诉电话：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931—8928978

抄送：各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